

2026 年钟山风景区道路交通巩固优化

日常安保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钟山风景区道路交通巩固优化日常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100-SDLH-G2025-0035

甲方：（买方）中山陵园管理局

乙方：（卖方）江苏凯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6 年钟山风景区道路交通巩固优化日常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2026 年钟山风景区道路交通巩固优化日常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100-SDLH-G2025-0035），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二、合同履行期限和金额

项目总价：8147088.48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肆万柒仟零捌拾捌元肆角捌分整）。按照乙方投标相应文件的报价组成明细，具体如下：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佰壹拾肆万柒仟零捌拾捌元肆角捌

分（小写：8147088.48）人民币。

其中，包含：

（1）人员工资福利费用（大写）：柒佰叁拾玖万零捌佰玖拾陆圆
(小写：7390896.00)人民币；

（2）管理费（大写）：叁拾叁万叁仟零贰拾陆元柒角肆分（小写：
333026.74）人民币；

（3）税金（大写）：肆拾贰万叁仟壹佰陆拾伍元柒角肆分（小写：
423165.74）人民币。

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投标报价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包含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法定节假日工资、超时加班工资、带薪年休假工资、高温费、离职经济补偿金、津贴、补贴、奖励、节日福利（其中，三节实物福利标准建议：春节、端午和中秋各 800 元）、服装费、培训费、体检费、人身意外伤害险（人员伤亡赔偿额度不得低于 80 万元/人/次）、交通费、通信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关于人员薪资、加班费等以上所有费用发放的相关规定，不得低于相关规定的最低下限标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2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2026 年钟山风景区道路交通巩固优化日常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JSCZ-320100-SDLH-G2025-0035) 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 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体系;
- (3) 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 以两者孰长为准。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根据苏财购〔2022〕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清理工作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九、付款方式

9.1 安保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加班、夜班、节假日等各项补贴在总额控制范围内，由中标人报采购人审定。

9.2 每月末按照指标考核通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据相应的服务费用发票后和安保人员工资签收明细表，采购人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按实支付该月服务费。

十、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0.1 甲方负责指导乙方安保服务人员的面试及录用，确认录用后交由乙方签订安保服务人员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应入职手续后安保服务人员上岗。

10.2 安保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因公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工伤事故的申报、认定、鉴定等手续，相应赔偿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10.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税费 63016.04 元/月 和有关代收代缴费用。甲方结算完毕后应一次性委托乙方足额发放给员工。

10.4 甲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对安保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奖惩。甲方有权对安保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调整或安排执行其他临时性、突发性工作，对不服从调整或拒绝其他工作安排的，在不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并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责任。

10.5 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安保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发现乙方克扣安保服务人员工资或拖欠缴纳社保费的，甲方可以依法向乙方交涉，并要求尽快纠正。因此造成甲方或员工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扣减金额的两倍给予甲方赔偿。

10.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能够胜任的相应工作的安保服务人员。调整的人员退回乙方，因此产生的纠纷及其他事宜由乙方负责。

10.7 甲方有权制定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安保服务人员相关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标准以及考核细则，甲方有权对安保服务人员实

施考核。

10.8 依据考核细则，安保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考核中，不能达到岗位任职需要的，甲方有权将其退还乙方，对退回人员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及其他责任。

10.9 服务期内，由于乙方管理过失且造成甲方认定的重大事故、重大舆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需安排保安员的数量、要求、劳动报酬和工作期限等，乙方组织初试人员供甲方挑选，并经甲方确认体检政审合格后，方可录用，以保证安保安保服务人员的身体状况或政治背景符合甲方工作岗位的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人数、条件和从业资格安排相应数量的安保工作人员到甲方工作，并建立起安保服务人员花名册，包括安保服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岗位、服务起止时间等，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时保持花名册人员信息的准确性。

2、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安保人员供甲方择优使用；乙方按规定与安保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初次录用可以确定试用期，根据甲方所确定的试用期，乙方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书面约定。

3、乙方收集和整理资料按规定为员工办理录用备案手续；按照甲方的要求为安保人员申报缴费基数，及时足额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确

定个人基数、数据报送）、医疗保险（确定个人基数、数据报送）、失业保险（失业金申报、领取）、工伤保险（劳动能力鉴定、工伤赔偿金申请与给付）、生育保险（生育金计算、申领与给付）五项社会保险费，以及法定标准的公积金（费用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并根据缴费周期向甲方提供相关缴费记录凭证。乙方负责发放员工工资，甲方应当每月按实向乙方结算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其中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乙方代扣代缴。

4、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经盖章确认的乙方发放安保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缴纳的书面情况。在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服务员工有关款项及时到账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发放服务员工工资并办理社会保险，并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实际情况申报安保服务人员社会保险事宜。如乙方故意拖欠或者无故延迟发放工资以及缴纳社保，则有关责任以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安保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并有义务对安保服务人员进行遵章守纪教育和安全生产教育。

6、乙方对被甲方辞退的或者自行申请离职的安保服务人员，在员工向甲方办理完离职手续后，乙方应及时办理退工手续，并且负责办理失业金的审批、社会保险的转移等手续。对于未正常办理离职手续的服务员工，乙方应督促其在甲方办理离职手续；未在甲方办理离职手续的，乙方不得为其结算工资及办理社会保险转移各项手续。

7、乙方应适时督促安保服务人员，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和安全生产规程，接受甲方培训，服从甲方安排，并保质保量地完成生产任务。

8、乙方应做好安保服务人员的日常跟踪管理服务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走访用工单位和安保服务人员，发现问题要及时沟通解决。乙方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安保服务人员全员会议，对安保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或对优秀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9、乙方应明确专人负责与甲方的对接，并经常保持与甲方的沟通，认真听取甲方的建议和意见，不断改进服务工作的管理，促进甲方和安保服务人员工作的规范、合法、有序、高效。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安保服务人员的管理意见，乙方应及时回应，必要时，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派出相应人员到甲方进行协商、沟通。

12、乙方负责处理各种劳动纠纷，甲方给予配合。

13、乙方应保证在甲方工作安保服务人员的在岗人数始终满足合同要求，对因辞职、退回，或不能从事岗位工作情形对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及时将缺失人员补充到位。

14、在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人员入职前或者入职时，要向员工发放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手册，要求员工签收表明已知悉规章制度内容，或召开员工会议，告知其规章制度内容，制作会议纪要并要求员工签字确认。

十二、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服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无条件将该服务员工退回

给乙方，由乙方按规定处理，并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违反乙方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建立劳动关系，影响本单位工作任务的，或者经本单位指出，拒不改正的；
-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的劳务上岗合同的；
- (6) 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三、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3.1 本协议履行中如因服务员工申请辞职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被终止、辞退、解除的，甲方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相应的经济补偿及其他事宜均由乙方承担。

13.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并制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在保安守护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外包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3.3 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者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履行。

13.4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其他

（一）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工作时间：乙方员工具体休息办法和时间，按甲方规定及制度执行。

（二）社会保险及医疗工伤

1、社会保险：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人员社保由乙方负责交纳，并向甲方提供交纳证明。

2、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应按医保规定执行。同时，乙方要及时提供其他安保服务人员接替相应工作，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3、当安保服务人员发生工伤时，甲方配合乙方及时组织抢救，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工伤事故的申报、认定、鉴定等手续。

（三）劳动保护

1、乙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定和标准，为安保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甲方给予指导和配合。

2、乙方应在服务过程中与安保服务人员联系，加强对安保服务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

3、乙方应每年安排安保人员进行体检，体检方案须报甲方后方可实施，列入当月费用中报甲方支付。



(四) 安保服装

春秋、夏季服装每人每季节至少 2 套，冬季、大衣、雨衣和全套服饰等每人 1 套，款式需报采购人审核后实施。

十五、本协议未尽事宜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本协议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公章)

地址：

乙方：



(公章)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徐

022170574

庄路 6 号 2 幢 309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195910804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